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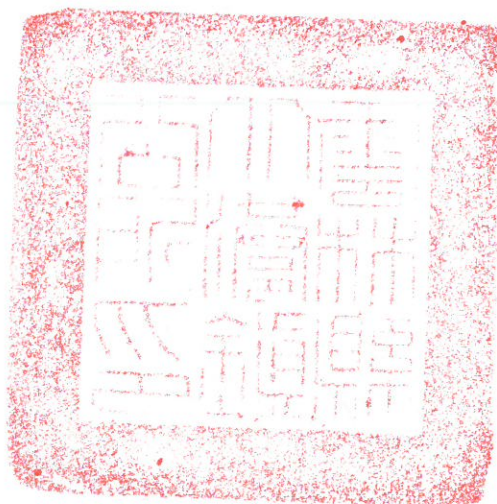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5030082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北鎮租字第8號(土地標示：本鎮三義段45地號)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蔡向偉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退回本所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115年3月31日港鎮民字第1150300402A號函通知出租人蔡向偉等在案，因出租人蔡向偉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本所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請於公告期間內會同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鎮長蕭美文